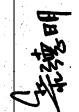


附錄一

環境影響項目撰寫者學經歷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黎德明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臺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無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0.01~106.09) 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02~迄今)	
1. 台北縣復興段樹林市商業區集合住宅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者、遺址 辦理期間：93.08~94.09		
2. 綠道觀音廟乘世界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者、社會經濟、遺址 辦理期間：93.07~96.01		
3. 南投縣中台博物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者、遺址 辦理期間：95.07~96.03		
4. 指定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者 辦理期間：103.08~105.10		
5.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 1311 等 33 築地號店舖暨辦公室新建工程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者 辦理期間：105.05~107.03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备注：開會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擁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證書，且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受委託進行影響評估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驗者。

三、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驗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相關系所證明文件。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前項所列各項證明文件。

※本登記證請懸掛於公司明顯處所；公司如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者，由本會登錄於背面。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本
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本
會已予核准特發給登記證摘要

一、公司名稱：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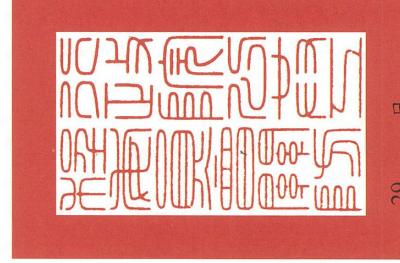
公司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545 號 5 樓

公司統一編號：55839190

二、董事長或代理人姓名：黎德明

董事長或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營業範圍：1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
(以環境工程科之工程技術事項為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會



技師執業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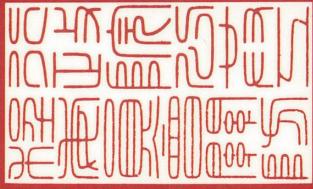
技執字第004640號



技師 黎德明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 一、姓名：黎德明 性別：男
- 二、出生年月日：[REDACTED]
- 三、執業方式：技師法第7條第1項第2款
- 四、執業機構名稱：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545號5樓
- 五、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環境工程科 台工登字第01060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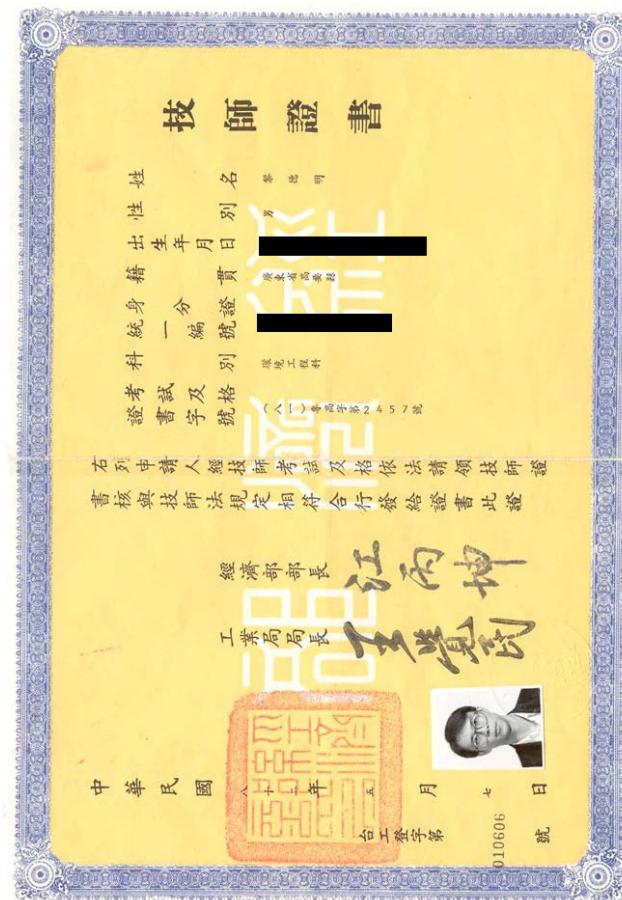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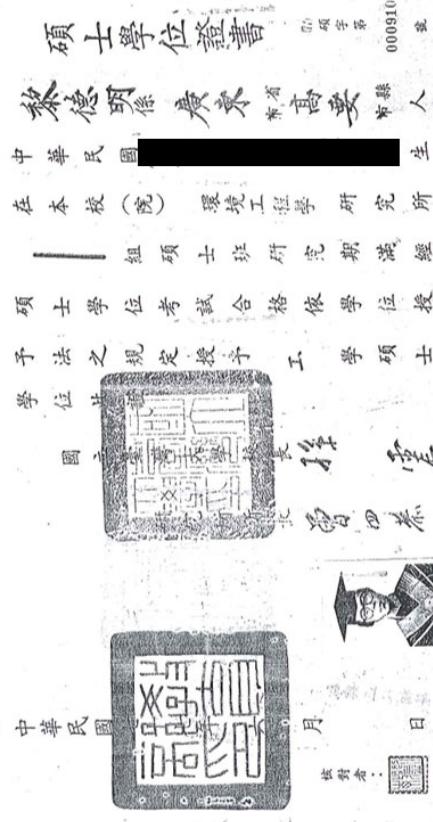
六、執業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110年11月27日至116年11月26日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澤霖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換)



表一 證明一者為專題撰寫者及影響評估項目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境衛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涂政愛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臺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10~107.03)			
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04~迄今)			
1. 高雄市鼓山區龍中段 133 等 5 犇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1.05~106.06)			
2.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137、137-1 等 2 犇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3.03~105.04)			
3. 檢定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住宅區、公國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為商業、住宅區、道路用地)細部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3.08~105.10)			
4.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 1311 等 33 犇地號店舖暨辦公室新建工程(105.05~107.03)			
其他證明文件：			朱政愛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學號：R98541108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涂政雯，中華民國 [REDACTED] 生，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在本校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環境科學與工程組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理工學碩士學位。此證

校長 李翻濬 院長 萱煥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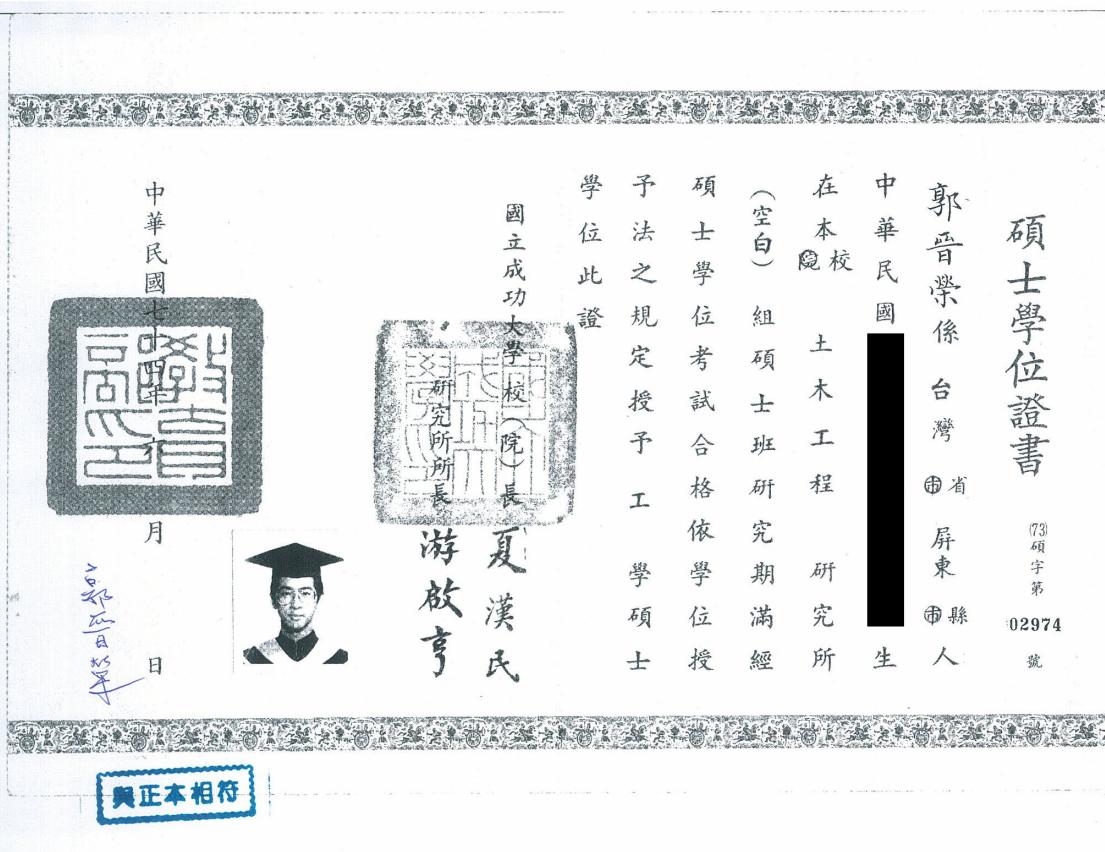
教務長 蔣丙煌 所長 吳先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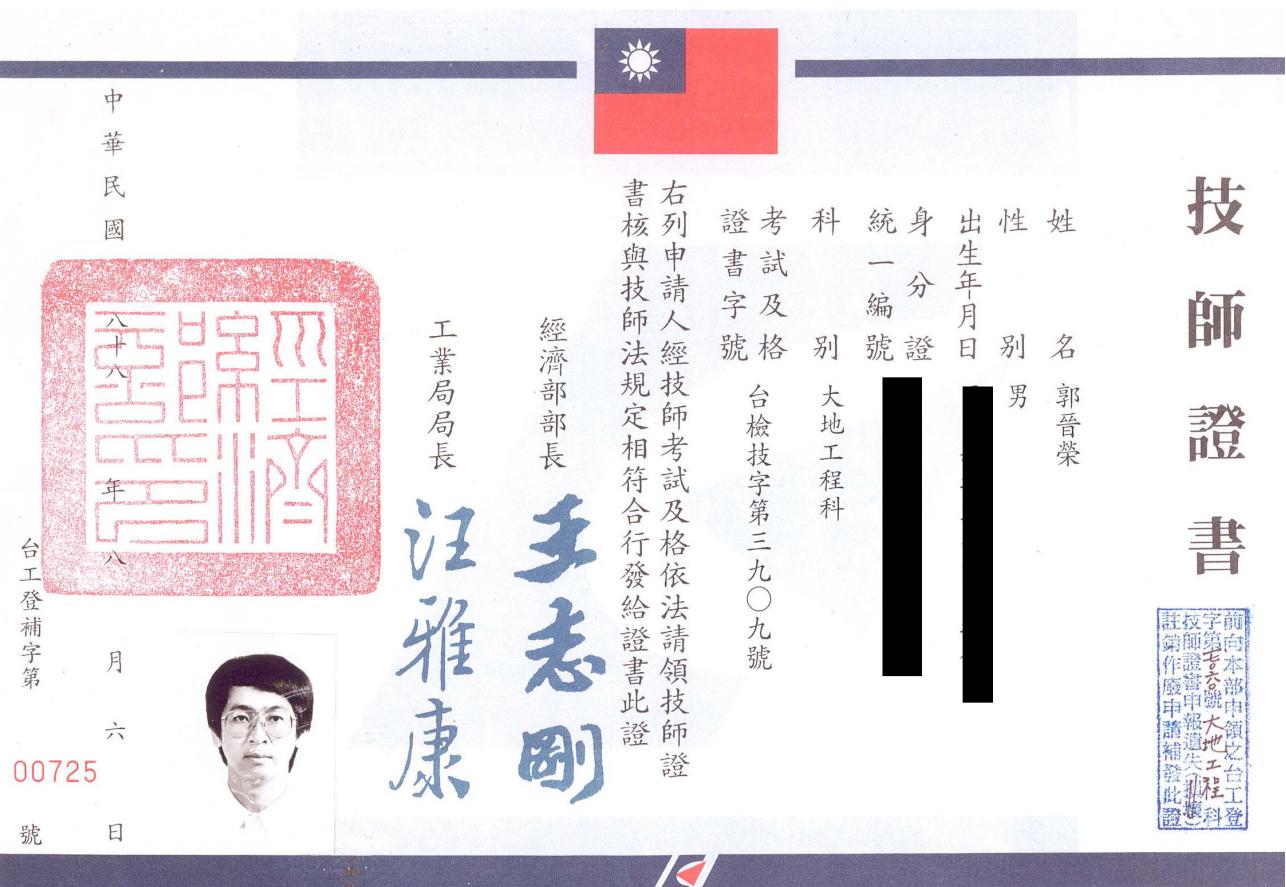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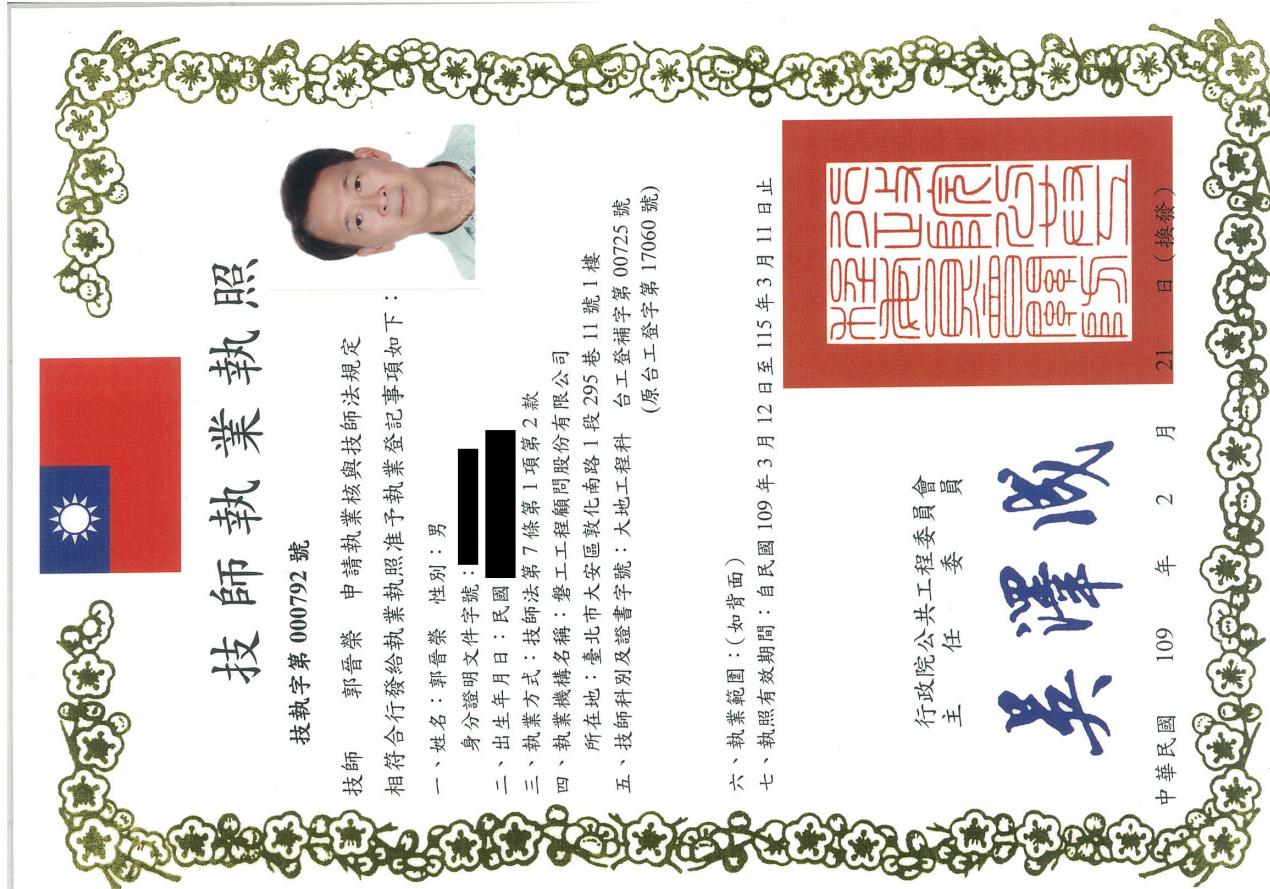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質及地形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郭晉榮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營工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碩士(1983-1985)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國家專技檢覈及格大地工程技師(1998)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亞新工程顧問公司</td> <td style="width: 33%;">大地工程師</td> <td style="width: 33%;">1987~1989</td> </tr> <tr> <td>磐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td> <td>大地工程師</td> <td>1989~1992</td> </tr> <tr> <td>三力技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d> <td>副理</td> <td>1992~1993</td> </tr> <tr> <td>磐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td> <td>經理</td> <td>1993~1998</td> </tr> <tr> <td>三力技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d> <td>經理</td> <td>1993~1998</td> </tr> <tr> <td>磐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td> <td>總經理</td> <td>1998~迄今</td> </tr> <tr> <td>磐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td> <td>總經理</td> <td>1998~迄今</td> </tr> <tr> <td>台灣區基礎專業營造公會</td> <td>第三屆理事長</td> <td>2013.07~2016.07</td> </tr> <tr> <td>台灣區基礎工程學會</td> <td>第二屆理事長</td> <td>2013.07~2016.07</td> </tr> <tr> <td>台灣區基礎專業營造公會</td> <td>常務監事</td> <td>2016.07~2019.07</td> </tr> <tr> <td>台灣區基礎工程學會</td> <td>常務監事</td> <td>2016.07~2019.07</td> </tr> <tr> <td>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td> <td>鑑定主委</td> <td></td> </tr> <tr> <td>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td> <td>第二屆副理事長</td> <td>2016.03~2019.03</td> </tr> </table>			亞新工程顧問公司	大地工程師	1987~1989	磐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工程師	1989~1992	三力技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1992~1993	磐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1993~1998	三力技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1993~1998	磐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1998~迄今	磐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1998~迄今	台灣區基礎專業營造公會	第三屆理事長	2013.07~2016.07	台灣區基礎工程學會	第二屆理事長	2013.07~2016.07	台灣區基礎專業營造公會	常務監事	2016.07~2019.07	台灣區基礎工程學會	常務監事	2016.07~2019.07	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鑑定主委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第二屆副理事長	2016.03~2019.03
亞新工程顧問公司	大地工程師	1987~1989																																							
磐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工程師	1989~1992																																							
三力技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1992~1993																																							
磐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1993~1998																																							
三力技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1993~1998																																							
磐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1998~迄今																																							
磐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1998~迄今																																							
台灣區基礎專業營造公會	第三屆理事長	2013.07~2016.07																																							
台灣區基礎工程學會	第二屆理事長	2013.07~2016.07																																							
台灣區基礎專業營造公會	常務監事	2016.07~2019.07																																							
台灣區基礎工程學會	常務監事	2016.07~2019.07																																							
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鑑定主委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第二屆副理事長	2016.03~2019.03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附註：開會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擁有本項原修訂工程技術執照者，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兩年內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且有合格證明者。、任一二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隊合評估者。、具有影響評估項目經理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款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項技術執照者，且其執照範圍應與內容相符合。
 二、具有以上第一項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兩年內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驗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且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評估員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處）、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員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附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氣品質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樓冕瑄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中原大學環境工程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施工前及施工階段環境監測 (105~108 年) ●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70-1、71、72、73 等 4 管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7~108 年) ● 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107~108 年) ●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301-6 地號等 17 管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8~109 年) ● 遠東宜蘭礁溪工商綜合區環境監測計畫(105 年~迄今) ● 富邦人壽高雄捷運四子底站旁商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08 年~迄今) ● SIGMU 集團企業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9 年)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中原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學生 樓冕瑄 生於中華民國 [REDACTED]
 在本校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
 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碩士 學位

此證

校長 李夢輝
校長 張光正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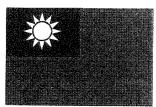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音振動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王俊欽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協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1. 環境工程技師(技證字第 004572 號)。		
相關工作經歷 (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新烏山導引水隧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98.9~101.7)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桃園水資源參與桃園縣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計畫」中壢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97.3~98.7)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第二大隊勤務屬舍新建工程(96.8~98.12) 嘉義市污水處理廠環境影響評估(95.3~96.3)		
台南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環境影響評估(94.5~95.6) 臺中市南屯區豐功段 257 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2~103 年)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34-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03 年~106 年)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03~104 年)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4 年~106 年) SIGMU 集團企業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5 年~106 年) 高鐵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案(部分變更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105 年~106 年) 縣道 148 線溪湖外環道新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5 年~107 年) 臺南市毛小孩運動及教育園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 年~107 年) 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7~108 年)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王俊欽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技 賦 謾



技證字第 00457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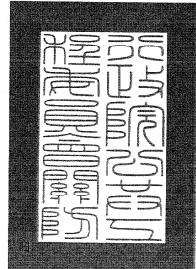
姓 名：王俊欽
性 別：男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科 別：環境工程科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93)專高技字第 000211 號

上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
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會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3

郭瑞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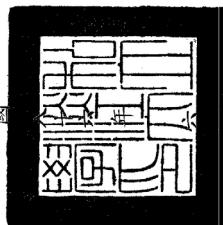


私立淡江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學生 王俊欽
中華民國 在本校水工學院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
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碩士 學位
此證



中華民國



校長 林朝鴻
院長 鄭朝國



月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及水質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張驍鵬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利德遜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明志科技大学環境與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甲級廢水處理專業人員、甲級空氣污染防治負責人員、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乙級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水質檢驗技術師、乙級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處理系統技術師、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師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污水處理廠廠長(102.06~109.03) 利德遜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03~迄今)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張驍鵬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合 格 證 認 證 書 (103) 環署訓證字第 GA250589 號

張曉鵬 君 性別：男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民國 [REDACTED] 生，經核具有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
 準予擔任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特發此證，以資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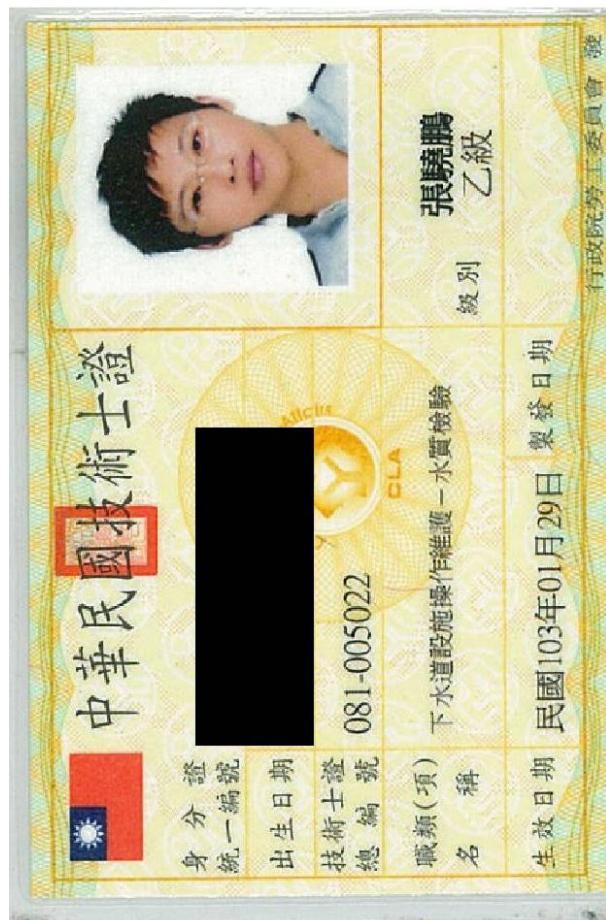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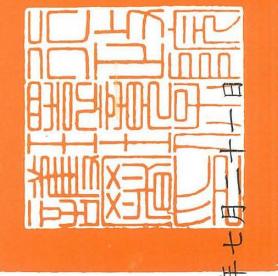
署長 魏國彥 貞陳麗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長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No.1030724/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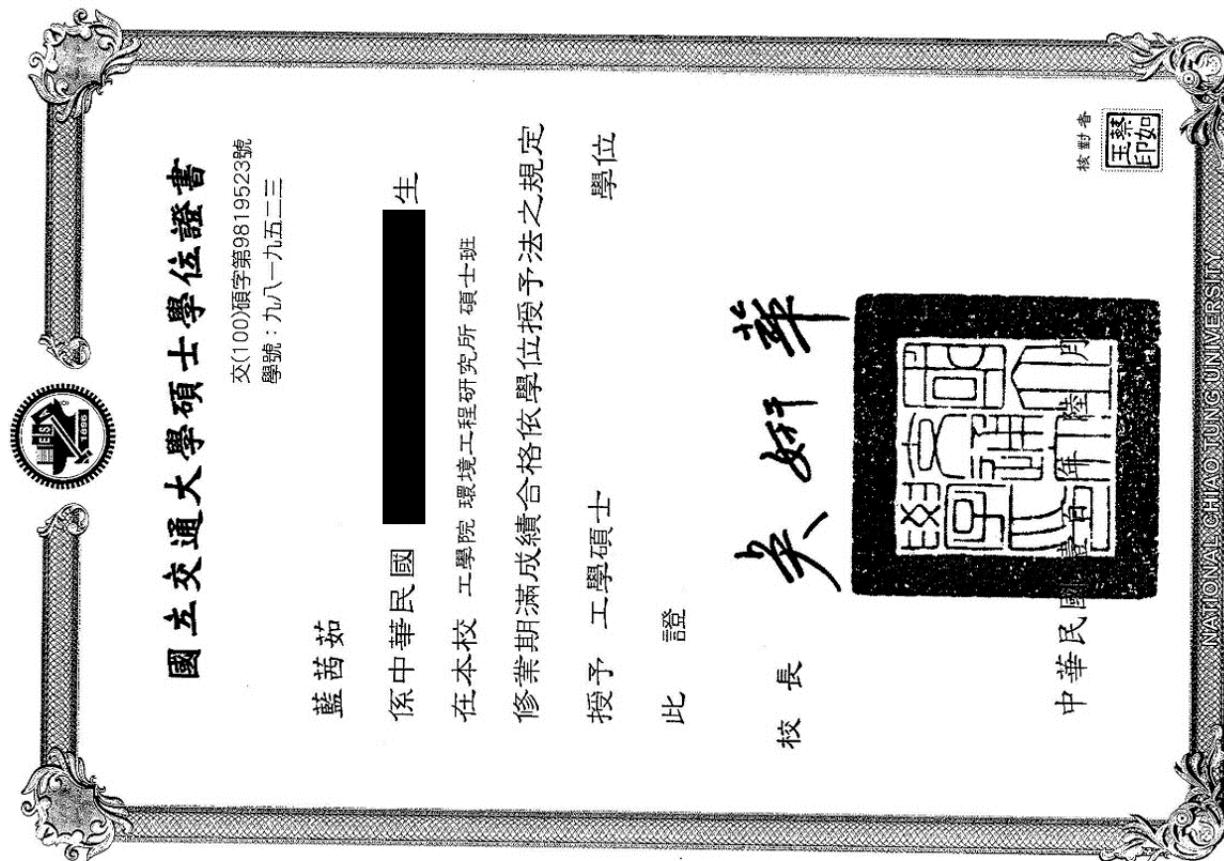


2013.10.000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壤、廢棄物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藍茜茹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系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03~107.05) 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06~迄今)	
1.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7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104.12~107.05) 2.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103.08~105.10) 3. 擬定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南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103.09~107.05)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附註：開發行為屬於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得有本公司環境工程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國家督導委員會所認定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具備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一二等以上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三、具有影響項目評估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得有本國教師證書，且執業範圍與擬當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擁有一般工程師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所具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擁有一般工程師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所具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口頭主考或函閱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團）、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評估者之資格，為依前項具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學位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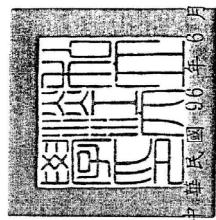
證字第 00000000000000000000 號
印號：00000000000000000000

學生 張雨筑

生於中華民國
在本校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碩士
此證

院長
校長
張家宜



證字第 00000000000000000000 號
印號：00000000000000000000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景觀遊憩_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張雨筑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結業證明(103)環訓字第 E0030044 號		
[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結業證明文件，並含迄時間)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迄時間）		
●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案(部分變更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106 年)		
● 臺中市南屯區豐功段 252、253 及 255 地號新北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06 年)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34-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06 年)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板橋區仁愛段 904 地號等 3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4 年~104 年)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104 年~104 年)		
●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169 地號 1 筆土地集合住宅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103 年~103 年)		
●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 3 小段 396、405、405-1 等 3 筆地號住商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103 年~103 年)		
● 萬華區直興段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差異分析報告,103 年。		
●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28 等 3 筆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102 年~103 年)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結業證明
(103)環訓字第 E0030044 號

張雨筑 君 性別：女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民國 [REDACTED] 生，參加
本所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至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舉辦之
【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
第一〇三〇一期訓練授課四十九小時成績
訓練合格，特發此證
以資證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長 陳麗貞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一日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黃韻潔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臺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師(102.4~迄今)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ID1 土地開發案交通規劃與影響評估顧問服務(109.08~迄今) 臺灣新北市東森集團全球營運總部新建工程案交通影響評估(109.05~迄今) 高雄新市鎮新設科學園區計畫之交通影響評估(109.04~迄今) 京華城交通影響評估(108.11~109.05) 屏東公園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之交通影響評估(108.10~11.010) 水湳國際會展中心交通影響評估(108.08~迄今) 新竹市國展綠線比機廠新建工程環境差異分析交通衝擊評估(108.06~109.09) 三井台中商場新建工程案交通影響評估(108.06~109.05) 桃園木聯A7住宅(108.05~109.01) 聯邦商業銀行旅館新建工程(108.12~迄今)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附註：開會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擁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調查內容相關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並擔任二案以上經理人，具備相關事務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三、具有調查內容相關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並擔任二案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經理人，具備相關事務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等同訓練達四十分鐘以上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擁有本國技術證書，且其執業範圍應符合第三款所定內容切削範者。
 二、具有調查內容相關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驗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者，具備相關事務通過之證明者。
 三、具有調查內容相關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驗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者，具備相關事務通過之證明者。
 第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應依所列標準並檢附證明文件。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碩士學位證書

(103)成碩字第6217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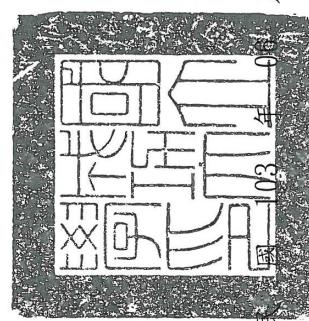


學生 張嘉文

中華民國
在本校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研究
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
法之規定授予
此證



軍 士 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經濟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張嘉文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3.09~106.09)	
1. 富邦建設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 39 等 10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5.08~106.07) 2.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 3 小段 69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3. 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 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104.05~105.03) 4. 新北市鶯尾藝文休閒園區興建營運轉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103.12~105.08)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單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擁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檢定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相當的各相關領域專業知識，且有二年以上之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具備受環境影響評估教育訓練四十分鐘以上之經驗者。
 三、具有影響項目研究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經審查，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擁有本國技術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該等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相當的各相關領域專業知識，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三、具有研究內容相關領域專業知識，且有二年以上之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驗者。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當局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成員擔任講師，應具備該說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化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周子揚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社團法人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研究人員 (101.02-102.06) 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02.08-102.12) 3. 撰寫文化資產評估報告、主持考古監看計畫等 (104-)	
其他證明文件：詳附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附註：開會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師執照，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事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經委外環境影響評估等項日第壹審者。擔任二案以上施工監工告竣期等委外環境影響評估者，其具有影響評估執業執照或第十一條第十一款所定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一條第十一款所定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教師證書，且具備完成該項目事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並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事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內容報告書。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事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二項經驗或其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者。

前二項所定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應依下列具足條件附註說明文件。
 第一項所定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下列具足條件附註說明文件。



服務(在職)證明影本

<p>社團法人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離職證明</p> 		
<p>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102)台打協人字第 01 號</p>		
姓名	周子揚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任職起訖年月日	職稱	備註
101/02/01	102/06/30	研究人員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中央研究院約聘（僱）人員契約書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得單有甲方提供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

十五、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年終工作獎金：
年終工作獎金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發給，但僅限於該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為限。

十七、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八、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相關規範，並應誠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向所獲悉甲方關於研習上、技術上及其他因工作內容得知之秘密，非經甲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三) 乙方向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或有管理權人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教育、訓練及集會。

十九、迴避適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適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以及國科會函釋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選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及計畫（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當單位中應迴避適用之規定。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述應迴避適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懷疑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二十、終止勞動契約：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又違反本契約第 19 點迴避適用規定而選用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二十一、乙方向受聘（僱）期間產生之著作或工作（研發）成果，依「中央研究院著作權處理要點」、「中央研究院研究完成果發展管理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係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與甲方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二十四、因本契約所生之法律糾紛，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法院。

二十五、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 1 式 2 份，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中央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翁啟惠
授權簽名人：歷史語言研究所 黃進興

乙方：周子揚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地址：[REDACTED]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

立契約人 周子揚 (以下簡稱甲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甲方授權歷史語言研究所訂立契約。

二、契約期間：
甲方自 10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14 日止，僱用乙方為鈎聘助理。

三、工作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下列工作：協助研究工作或其它與研究相關工作。

四、工作單位：
乙方向所提供的工作地點：歷史語言研究所或與研究相關工作之地點。

五、工作時間：
(一) 每日 0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含休息時間）。甲方得應業務實際需要，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採輪班制或變更工作時間以彈性調整前述之工作時間，或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甲方因工作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或休假日須照常工作時，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上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乙方同意於休假日照顧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

甲方如因經營受限，乙方向經徵得乙方同意於休假日照顧工作者，並需於契約期限內補休完畢，且不得超過六個月。

(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必要照常工作時，工資首加半額給。並應於事後補償休息。

(四) 前述延長工時或假日出勤，應有簽到退或刷卡紀錄，始得計算。

六、休假、請假、(特別) 休假、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乙方位未規定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報酬等相關規定辦理。乙方向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之，並應於年度內至少休事二分之一之日數，若因乙個人因素未休事者，視為放棄；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時，應休而未休者，如係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時，甲方應發給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

七、工資：甲方按月支給乙方工資 39,064 元（每月工資自次月一日發放）。

註：經費來源□本院業務費項下。

■ 本院承外計畫：花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第二期）遺址搶救發掘計畫。

八、契約終止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乙方向離職時應填具離職申請書，敘明離職原因並親自簽名。

十、責造：

十一、退休：
(一) 乙方向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向甲方申請退休。
(二) 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甲方得強制乙方退休。

乙方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惟乙方如為外籍人士，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由甲方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十二、撫慰金：
乙方向在職期間死亡者，除自殺者外，甲方得酌給四個月工資之一次撫慰金，因公死亡者，乙方向在職期間第一次撫慰金；服務超過一年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十三、職業災害及差遣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險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保險及福利：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態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馬志聰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文化大學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 學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p>一、任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陞多環境生態調查有限公司/計畫經理 <p>二、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興建營運轉移環境影響說明書（103.09 ~103.12） • 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106.03） • 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109.03）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附註：開鑿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研究所畢業理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研究所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公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曾擔任二年系以上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研究所本學系證書，且有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者。
二、具有研究所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二小時以上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學歷，且有四年合計總經驗。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團）圖鑑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人風場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林金賢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祺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博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p>1. 「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104.05~106.12)</p> <p>2. 臺北市中正區路沂段一小段 137、137-1 等 2 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 影響說明書(103.09~105.04)</p> <p>3. 「擬定臺北市大安區適化段一小段 113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04.09~106.07)</p>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林金賢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備註：閱畢行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2 條之二：

本法第六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11 條第 2 條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詳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評估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三、具有第 11 條第 2 條第 3 款所定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本法第六條第 2 條第 3 款及第 11 條第 2 條所定影響評估說明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詳寫內容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三、具有第 11 條第 2 條第 3 款所定影響評估說明書。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規定之相對應屆滿一年者，應依前項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款所定影響評估說明書。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監測：空氣水質土壤噪音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辛德業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修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科學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正修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科學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104)環訓字第E0030105號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松喬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6.06~106.06) 2.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07~107.10) 3.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10~迄今)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辛德業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附註：關務行政署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則第二條之一：

- 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評估工作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僅有本國某系級以上之大學或學院所定之工程系科畢業者，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 二、具有擴充內容之相關項目執照者，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並具備受環境影響評估訓練達四小時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工作者。
 - 三、具有環境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 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監督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僅有本國某系級以上之大學或學院所定之工程系科畢業者，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訓練達二小時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證明者。
 - 二、具有擴充內容之相關項目執照者，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證明者。
-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其指定之團體（團體），開設辦理之。

第一項所定評估者及第十二項影響項目監督者，應依前項並依相應文件。

